

## CAMEL評級制度 (CAMEL rating system)

這是一套國際公認的制度，用作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Liquidity)。CAMEL評級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監管當局識別較弱的機構，以便加強對有關機構的監管及關注。綜合評級分為1至5級，數字越大，機構所需的監管程度越高：「1」是最高評級，所需的監管程度最低；「5」是最低評級，所需的監管程度最高。金管局採用CAMEL評級制度來評估香港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及整體穩健程度。

## CMU債券報價網站 (CMU Bond Price Bulletin)

為金管局負責管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所建立的網站<https://cmu.org.hk>，目的為提高債券市場產品及定價的透明度。銀行及金融機構可在這網上平台提供債券買賣參考價及債券相關資料，方便零售投資者參與債券市場。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系統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System)

指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由超過70間環球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的CLS Bank International負責該系統的運作。透過該系統，涉及合資格貨幣的外匯交易可達到同步交收，從而消除結算風險。港元為該系統的合資格貨幣。

## 二劃

### 人民幣銀行業務 (renminbi banking business)

香港持牌銀行向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人，以及就某些服務向指定商戶提供有限度的人民幣銀行服務。如要經營人民幣銀行業務，持牌銀行須與清算行簽訂《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成為「參加行」。清算行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委任及授權，向參加行提供人民幣平盤及清算服務。人民幣銀行業務於2004年2月推出，初期的服務範圍包括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人民幣匯款及存款，以及人民幣銀行卡。隨着人行政策的發展，現有對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限制會逐步作出修訂。例如自2005年12月起，參加行可向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人提供人民幣支票戶口服務，作支付在廣東省的消費性支出用途。

### 人民幣交收系統 (Renminbi Settlement System)

於2006年3月推出的人民幣交收系統是為配合擴大後的人民幣銀行業務的結算需求而發展的。其主要功能包括：結算及交收由香港銀行付款，用作支付在廣東省的消費性支出的人民幣支票；自動化處理匯款、人民幣銀行卡支付及人民幣平倉；以及為系統參與機構提供即時帳戶查詢服務。

另見美元結算系統(US Dollar Clearing System)及歐元結算系統(Euro Clearing System)。

# 三劃

## 三方聯席會議 (tripartite meeting)

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及其審計師每年舉行的聯席會議，通常在機構年度審計完成後舉行。會議內容一般包括與審計有關的事項，例如內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準備金充足與否，以及有否遵守審慎監管標準及《銀行業條例》的各項規定。

## 三級銀行發牌制度 (Three-tier Banking System)

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包括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形成三級發牌制度。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接受存款的金額及存款期上都受限制，同時只有銀行才可經營支票及儲蓄戶口的業務。至於可以從事的貸款或投資業務種類方面，各級認可機構之間並沒有分別。

## 土地基金 (Land Fund)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托於1986年8月13日成立，以管理特別行政區在《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即1985年5月27日)至1997年7月1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期間從賣地交易所分攤的收入。自1997年7月1日特別行政區成立，土地基金信托的資產轉歸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指派財政司司長為接收、持有及管理該基金的公職人員，而該基金的資產亦成為特別行政區政府儲備的一部分。其後，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制定及通過決議，設立土地基金。在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10月31日期間，土地基金在財政司司長指示下，由金管局以獨立於外匯基金的組合形式來管理。1998年11月1日起，土地基金的資產併入外匯基金，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

# 四劃

## 支付系統 (payment system)

由有關的金融工具、銀行業務程序，以及確保貨幣流通的銀行同業資金轉撥系統等多個部分組成的系統。**金管局**是負責監察香港支付系統運作的機構。自1994年起，金管局先後實施多項香港支付系統的重大改革，其中以1996年12月推出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最為重要，這套系統專門處理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這套支付結算系統被公認為最先進及最穩健的同類系統之一。**美元結算系統**及**歐元結算系統**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推出，以提高在香港及區內進行的美元及歐元交易的結算效率。於2006年3月推出的**人民幣交收系統**為**人民幣銀行業務**提供結算及交收平台。

## 支持比率 (Backing Ratio)

**支持資產**與**貨幣基礎**的比率。當初設立**貨幣發行局帳目**時，足夠的美元資產被撥入貨幣發行局帳目，為貨幣基礎提供105%的支持(**支持組合**)。支持比率會因為貨幣基礎的變動、利率變動引致的重估收益或虧損，以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而升跌。淨利息收入指來自美元資產的利息收益超過就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的數額。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雖然已指定一批**外匯基金**資產為支持組合，但所有外匯基金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新安排，若支持比率達到112.5% (觸發上限)，便會把資產從支持組合轉移至外匯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從而把支持比率調低至110%。相反，若支持比率降至低於105% (觸發下限)，便會把投資組合的資產注入支持組合，使比率回升至107.5%。這項措施一方面可以提高過剩資產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又可確保支持組合有足夠的流動資產。

## 支持資產／支持組合 (Backing Assets/Backing Portfolio)

**外匯基金**中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的一批美元資產。1999年3月以來，**金管局**每月公布**貨幣發行局帳目**的報表，列出支持資產及貨幣基礎的價值。

## 不合作國家及地區 (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0年展開一項行動，識別因其規則及慣例不足，以致妨礙國際合作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國家及地區。這些國家及地區被稱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該組織在其經修訂的40項建議中頒布，金融機構應特別留意與來自沒有實施或沒有充分實施其建議的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所作的業務關係及交易。由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期間，該組織合共識別了23個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其中20個國家及地區在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後，已於2005年6月從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上除名。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指《資本協定二》之下用作計算信用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的其中一種方法。根據內部評級方法，銀行將可運用其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信用風險，藉以計算其必須持有的資本，但銀行需要令監管機構確信其系統符合最低監管標準。

另見基本計算法(basic approach)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andardized (credit risk) approach)。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十國組織成員國的央行行長在1975年成立的委員會，宗旨是促進在銀行監管事宜上的國際合作。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由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的中央銀行及監管當局的代表組成。巴塞爾委員會通常在其常設秘書處所在地，即巴塞爾的國際結算銀行舉行會議。